三、观六情品

- 中论释
  - 甲一、首义
  - 甲二、论义
    - 乙一、宣说见解而顶礼
    - 乙二、抉择宣说中观之见
      - 丙一、宣说缘起特法
        - 丁一、宣说主要特法
          - 庚一、破处——观六情品
            - 己一、破法我之自性
              - 戊一、抉择法我空性
                - 辛一、以理证广说
                - 壬一、说他宗
                - 眼耳及鼻舌，身意等六情，
                - 此眼等六情，行色等六尘。
                - 壬二、破彼宗
                - 癸一、以理证广说破他宗
                - 子一、破眼为见者
                - 丑一、推理
                - 寅一、立宗
                - 是眼则不能，自见其己体。
                - 若不能自见，云何见余物？
                - 第十七课-3
                - 寅二、立正因
                - 火喻则不能，成于眼见法。
                - 去未去去时，已总答是事。
                - 第十七课-4、5
                - 寅三、摄义
                - 见若未见时，则不名为见，
                - 而言见能见，是事则不然。
                - 丑二、观察是否见者
                - 见不能有见，非见亦不见。
                - 子二、破识为见者
                - 丑一、以前面理证而破
                - 若已破于见，则为破见者。
                - 丑二、以其他理证而破
                - 离见不离见，见者不可得。
                - 以无见者故，何有见可见？
                - 第十八课-1
                - 丑三、摄义
                - 见可见无故，识等四法无。
                - 近取等诸缘，云何当得有？
                - 第十八课-2
                - 癸二、以此理类推其他
                - 耳鼻舌身意，声及闻者等，
                - 当知如是义，皆同于上说。
                - 第十八课-3
                - 第十八课-4、5
                - 辛二、以教证总结
            - 庚二、破蕴
            - 庚三、破界
            - 己二、破法我之能立
          - 戊二、抉择人我空性
          - 戊三、抉择有实法为空性
          - 戊四、抉择时间为空性
          - 戊五、抉择轮回为空性
        - 丁三、断除太过
      - 丙二、宣说缘起空性
      - 丙三、证悟缘起之功德
    - 乙三、忆念恩德而顶礼
  - 甲三、末义

第十七课

1、译师在翻译之初为何顶礼文殊菩萨？

2、解释颂词："不生亦不灭，不常亦不断，不一亦不异，不来亦不去。能说是因缘，善灭诸戏论，我稽首礼佛，诸说中第一。"

3、有部宗怎样承认十二处存在？中观宗以眼见为例是如何剖析的？

4、请以火的比喻来说明中观应成派的三种不共应成因。

5、如何以三时观察燃者与所燃、见者与所见不成立之理？

第十八课

1、有哪几种推理可以破识为见者？是如何推断的？

2、怎样以理断除轮回缘起支？

3、怎样以眼不见色的这种道理了知其他法亦不存在？

4、请以教证总结本品内容。

5、学习了第三品之后你有什么感想。

四、观五阴品

- 庚二、破蕴——观五阴品
  - 辛一、以理证广说
    - 壬一、广破色蕴
      - 癸一、观察因色果色互相观待之理
        - 子一、略说立宗 —— 若离于色因，色则不可得。若当离于色，色因不可得。（第十九课-1）
        - 子二、广说理由
          - 丑一、离因色之果色不合理 —— 离色因有色，是色则无因。无因而有法，是事则不然。
          - 丑二、离果色之因色不合理 —— 若离色有因，则是无果因。若言无果因，则无有是处。（第十九课-2）
      - 癸二、观察因色果色是否存在而破
        - 子一、破有果无果之因 —— 若已有色者，则不用色因。若无有色者，亦不用色因。（第十九课-3）
        - 子二、破有因无因之果 —— 无因而有色，是事终不然。
        - 子三、摄义 —— 是故有智者，不应分别色。（第十九课-4、5）
      - 癸三、观察因色果色是否相同而破 —— 若果似于因，是事则不然。果若不似因，是事亦不然。（第二十课-1）
    - 壬二、以此理类推余蕴 —— 受阴及想阴，行阴识阴等，其余一切法，皆同于色阴。（第二十课-2）
    - 壬三、宣说辩驳之理
      - 癸一、以空辩论时辩驳对方回答之理 —— 以空辩论时，若人欲答辩，是则不成答，俱同所立故。（第二十课-3）
      - 癸二、解说空性时辩驳对方说过失之理 —— 解说空性时，若人言其过，是则不成过，俱同于所立。（第二十课-4）
  - 辛二、以教证总结（第二十课-5、6、7；第二十课-8）

第十九课

1、以什么样的推理破因色果色互相观待之理？

2、若承许无果之因或者无因之果则有什么过失？

3、怎样得出有果色无果色之色因和有因色无因色之色果都不合理的结论？

4、请举例说明了解空性和证悟空性方面的差别。（看上师视频或音频）

5、诸智者为什么不能分别色法？

第二十课

1、怎样以因色果色是否相同之理而破色蕴的存在？

2、以破色蕴的推理怎样破斥其它四蕴的存在？

3、中观宗论师对有实宗不空的理论是如何回答的？

4、中观宗论师抉择空性时，对方提出的若是空性则有各种过失为什么不成立？

5、怎样理解中观宗不破世俗显现的道理？

6、举例说明虽然一切万法本自空性，但有些人不不能接受的道理。

7、请默写本品最后两颂当中的任意一颂并加以解释。说明此颂对本论起到什么样的作用？

8、请以教证总结五蕴品。写出学习本品的体会或感应。

五、观六种品

- 庚三、破界——观六种品界
  - 辛一、以理证广说
    - 壬一、破虚空相
      - 癸一、事相法相不成立
        - 子一、事相不成立
          - 丑一、法相无法安立
            - 寅一、无法相前事相不合理
              - 卯一、正说
                - 空相未有时，则无虚空法。
                - 若先有虚空，即为是无相。
              - 卯二、无事相则法相无依
                - 是无相之法，一切处无有。
                - 若无无相法，法相依何成？
            - 寅二、有法相或无法相事相不合理
              - 有相无相中，相则无所住。
              - 离有相无相，余处亦不住。
          - 丑二、以此了知事相不合理
            - 相法无有故，可相法亦无。
        - 子二、法相不成立
          - 可相法无故，相法亦复无。
        - 子三、摄义
          - 是故今无相，亦无有可相。
      - 癸二、有实无实不成立
        - 子一、有实无实不成立之理
          - 离相可相已，更亦无有物。
          - 若使无有有，云何当有无？
        - 子二、分析有实无实者不成立
          - 有无俱非中，知有无者谁？
      - 癸三、摄义
        - 是故知虚空，非有亦非无，非相非可相。
    - 壬二、以此理类推他法
      - 余五同虚空。
    - 壬三、呵斥劣见
      - 浅智见诸法，若有若无相。
      - 是则不能见，灭见安隐法。
  - 辛二、以教证总结

第二十一课-1、2

第二十二课-1

第二十二课-2

第二十二课-3

第二十二课-4

第二十二课-5

第二十一课

1、法相、名相、事相之间的差别是什么

2、请从癸一、（事相法相不成立）的角度遮破虚空的自性成立。

第二十二课

1、怎样了知虚空在有实无实的本体中都不成立？

2、学习本品后对虚空的相执能完全推翻吗？为什么？

3、请依据破虚空的推理来破斥其他法自性存在。

4、请默写最后一颂并解释。阐述为什么要呵责这样的劣见？

5、请以教证总结全文。写出学习此品的感想。

六、观染染者品

- 中论释
  - 甲一、首义
  - 甲二、论义
    - 乙一、宣说见解而顶礼
    - 乙二、抉择宣说中观之见
      - 丙一、宣说缘起特法
        - 丁一、宣说主要特法
          - 己一、破法我之自性
            - 戊一、抉择法我空性
              - 辛一、以理证广说
                - 壬一、破染染者自性成立
                - 癸一、破染染者前后成立
                - 子一、破染法成立前有无染者
                - 若离于染法，先自有染者，因是染欲者，应生于染法。若无有染者，云何当有染？
                - 子二、破染者成立前有无染法
                - 染者复染着，有无次第同。
                - 第二十三课-3
                - 癸二、破染染者同时成立
                - 子一、应成互相不观待而破
                - 染者及染法，俱成则不然。染者染法俱，则无有相待。
                - 子二、观察一异体而破
                - 丑一、总破一异体
                - 寅一、一体异体结合不成立
                - 染者染法一，一法云何合？染者染法异，异法云何合？
                - 寅二、若一体异体极其过分
                - 若一有合者，离伴应有合。若异有合者，离伴亦应合。
                - 丑二、别破异体
                - 寅一、结合不成立
                - 卯一、结合无有异体
                - 若异而有合，染染者何事？
                - 卯二、异体无有结合
                - 辰一、他宗之说
                - 是二相先异，然后说合相。
                - 辰二、自宗回答
                - 若染及染者，先各成异相，既已成异相，云何而言合？
                - 第二十四课-1
                - 寅二、互相依存之过失
                - 卯一、结合不成立异体
                - 异相无有成，是故汝欲合。为使合相成，复说异相乎？
                - 卯二、异体不成立结合
                - 异相不成故，合相则不成。于何异相中，而欲说合相？
                - 第二十四课-2
                - 癸三、摄义
                - 如是染染者，非合不合成。
                - 壬二、以此理类推破其他法
                - 诸法亦如是，非合不合成。
                - 第二十四课-3
                - 辛二、以教证总结
                - 第二十四课-4、5
              - 庚一、观染染者品
              - 己二、破法我之能立
              - 庚二、观三相品
              - 庚三、观作作者品
            - 戊二、抉择人我空性
            - 戊三、抉择有实法为空性
            - 戊四、抉择时间为空性
            - 戊五、抉择轮回为空性
        - 丁二、宣说其他特法
        - 丁三、断除太过
      - 丙二、宣说缘起空性
      - 丙三、证悟缘起之功德
    - 乙三、忆念恩德而顶礼
  - 甲三、末义

第二十三课

1、请宣说染与染者有什么不同的解释方法？

2、请以教证说明龙猛菩萨为什么宣说此品？

3、以什么样的推理破染与染者非同时产生？

4、以什么样的推理破染与染者同时产生？（此题回答完整会涉及24课内容）

第二十四课

1、请从“结合无有异体”、“异体无有结合”两个角度破斥染与染者异体成立。

2、请从“互相依存之过失”的角度破斥染与染者异体成立。

3、请以贪欲和贪者不成立的道理推断其它嗔心等烦恼亦不成立。

4、请以教证总结第六品的内容并说明当今研究和思维中观道理的重要性。

5、学习此品对自相续中的贪心等烦恼有什么对治性的作用？

七、观三相品-A

- 庚二、观三相品
  - 辛一、以理证广说
    - 壬一、遮破有为法
      - 癸一、破生住灭三法相
        - 子一、总破
          - 丑一、观察有为无为而破
            - 若生是有为，则应有三相。
            - 若生是无为，何名有为相？
            - 第二十五课-1、2
          - 丑二、观察分散聚集而破
            - 三相若分散，不能有所相。
            - 云何于一处，一时聚三相？
            - 第二十五课-3
          - 丑三、观察有无其他法相而破
            - 寅一、以太过而破
              - 若谓生住灭，更有有为相。
              - 是即为无穷，无即非有为。
              - 第二十六课-1
            - 寅二、断除过失
              - 卯一、第一断过
                - 辰一、说过
                - 生生之所生，生于彼本生。
                - 本生之所生，还生于生生。
                - 第二十六课-2
                - 辰二、断过
                - 巳一、破生生生本生
                - 若谓是生生，能生于本生。
                - 生生从本生，何能生本生？
                - 巳二、破本生生生生
                - 若谓是本生，能生于生生。
                - 本生从彼生，何能生生生？
                - 第二十六课-3
                - 巳三、破彼二之答
                - 若彼尚未生，而能生彼法，
                - 汝言正生时，彼生可成立。
                - 第二十七课-1
              - 卯二、第二断过
                - 辰一、对方之回答
                - 如灯能自照，亦能照于彼，
                - 生法亦如是，自生亦生彼。
                - 第二十七课-2
                - 辰二、断除过失
                - 巳一、比喻不成立
                - 午一、除暗不成立而破
                - 未一、驱除黑暗不成立
                - 灯中自无暗，住处亦无暗。
                - 破暗乃名照，无暗则无照。
                - 未二、灯暗同时不成立
                - 此灯正生时，不能及于暗。
                - 云何灯生时，而能破于暗？
                - 未三、灯暗不触更不合理
                - 灯若未及暗，而能破暗者。
                - 灯在于此间，则破一切暗。
                - 午二、极其过分而破
                - 若灯能自照，亦能照于彼。
                - 暗亦应自暗，亦能暗于彼。
                - 第二十七课-3
                - 巳二、意义不成立
                - 午一、自生非理
                - 此生若未生，云何能自生？
                - 若生已自生，生已何用生？
                - 午二、他生非理
                - 未一、观察三时而破
                - 申一、总破三时生
                - 生非生已生，亦非未生生，
                - 生时亦不生。去来中已答。
                - 申二、别破正生生
                - 若谓生时生，是事已不成。
                - 云何依生法，尔时而得生？
                - 第二十八课-3
                - 申三、破缘起不合理之说
                - 酉一、说缘起空性的合理性
                - 若法众缘生，即是寂灭性。
                - 是故生生时，是二俱寂灭。
                - 第二十八课-3、4、5
                - 酉二、破未来法的产生存在
                - 若有未生法，说言有生者。
                - 可生之彼法，不成岂可生？
                - 第二十八课-3、4、5
                - 未二、观察生有无其他生而破
                - 申一、反问
                - 若言生时生，是能有所生。
                - 何得更有生，而能生是生？
                - 申二、驳斥
                - 若谓更有生，生生则无穷。
                - 离生生有生，法皆自能生。
                - 第二十九课-1
        - 子二、别破
      - 癸二、以此能破事相有为法
    - 壬二、遮破无为法
    - 壬三、遮止与圣教相违
  - 辛二、以教证总结

第二十五课

1、佛经中是怎样宣说有为法法相的？

2、怎样以观察有为无为而破生住灭的存在？

3、怎样以观察分散集聚而破有为法的存在？

第二十六课

1、怎样以发太过的方式破有为法的自性成立？

2、正量部是一种什么样的宗派？请简略宣说正量部承许的有为法法相与随法相。

3、怎样以生生不能产生本生和本生不能产生生生而破斥对方的观点？

第二十七课

1、若本生与生生同时产生会有什么过失？

2、经部宗是怎样以灯火喻承认有为法产生的？

3、中观宗论师从哪几个方面来驳斥对方的灯火喻之理？

4、按中观宗的观点，若灯不能遣除黑暗，难道不会遭到世人的讥笑吗？对此问题如何回答？

5、若灯能自照则黑暗可自蔽的这种推理如何运用于世间当中？（有一定发挥）

第二十八课

1、此品是用什么样的推理破自生和他生？

2、第一品破自他生与第七品破自他生二者有没有重复的过失？为什么？

3、若破一切法自性存在，将其抉择为空性，是否已经毁坏了佛陀所开示的甚深缘起法？（请阐述原因）

4、请以教证理证说明缘起法即是空性寂灭的道理。

5、请默写“若法众缘生”等偈颂并广作解释。

6、怎样破未来法的产生存在？

第二十九课

1、生到底有没有其他的生？为什么？

七、观三相品-B

- 庚二、观三相品
  - 辛一、以理证广说
    - 壬一、遮破有为法
      - 癸一、破生住灭三法相
        - 子一、总破
        - 子二、别破
          - 丑一、破生
            - 寅一、以前理而破 —— 有法不应生，无亦不应生，有无亦不生，此义先已说。
            - 寅二、观察是否正灭而破 —— 若诸法灭时，是时不应生。法若不灭者，终无有是事。（第二十九课-2、3）
          - 丑二、破住
            - 寅一、观察三时而破 —— 不住法不住，住法亦不住，住时亦不住，无生云何住？
            - 寅二、观察是否正灭而破 —— 若诸法灭时，是则不应住；法若不灭者，终无有是事。
            - 寅三、抉择诸法不离老死相而破 —— 所有一切法，皆是老死相。终不见有法，离老死有住。
            - 寅四、观察以自住他住而破 —— 住不自相住，亦不异相住。如生不自生，亦不异相生。（第三十课-1）
          - 丑三、破灭
            - 寅一、观察三时而破 —— 法已灭不灭，未灭亦不灭，灭时亦不灭，无生何有灭？
            - 寅二、观察住不住而破 —— 若法有住者，是则不应灭；法若不住者，是亦不应灭。
            - 寅三、观察因果而破 —— 是法于是时，不于是时灭；是法于异时，不于异时灭。
            - 寅四、观察能遍不可得而破 —— 如一切诸法，生相不可得。以无生相故，即亦无灭相。（第三十课-2）
            - 寅五、观察有实无实而破
              - 卯一、有实不可灭 —— 若法是有者，是即无有灭。不应于一法，而有有无相。
              - 卯二、无实不可灭 —— 若法是无者，是则无有灭。譬如第二头，无故不可断。
            - 寅六、观察自灭他灭而破 —— 法不自相灭，他相亦不灭，如自相不生，他相亦不生。
      - 癸二、以此能破事相有为法 —— 生住灭不成，故无有有为。（第三十一课-1）
    - 壬二、遮破无为法 —— 有为法无故，何得有无为？（第三十一课-2）
    - 壬三、遮止与圣教相违 —— 如幻亦如梦，如乾闼婆城。所说生住灭，其相亦如是。（第三十一课-3、4）
  - 辛二、以教证总结（第三十一课-5、6）

2、请从子二、（别破）的角度破斥“生”。

3、以有无生因观察而得的中观见和名言当中有无之说如何不相违？

第三十课

1、破安住时是用哪四种推理破斥的？请具体分析。（涉及29课的两段颂词）

2、破灭法时是用哪六种推理破斥的？请具体分析。（涉及31课部分内容）

第三十课

1、怎样抉择有为法的本体不成立？

2、怎样抉择无为法的本体不成立？

3、若诸法不存在，《大云经》中为何说有为法具三相？

4、请解释乾闼婆城的含义。

5、请以教证总结本品的内容

6、通过闻思三相品，你对此品有何感想？

八、观作作者品

- 庚三、观作作者品
  - 辛一、以理证广说
    - 壬一、破作与作者
      - 癸一、破同品作作者
        - 子一、破各自同品
          - 丑一、立宗 —— 决定有作者，不作决定业；决定无作者，不作无定业。
          - 丑二、宣说理由
            - 寅一、以肯定的方式而破 —— 定作者无作，无作者成业；有业而无作，无业有作者。 （第三十二课-2）
            - 寅二、以否定的方式而破
              - 卯一、以无因而破 —— 若不定作者，作不定之业，作业堕无因，作者亦无因。
              - 卯二、无因所导致之过失 —— 若堕于无因，则无因无果，无作无作者，无所用作法。
              - 卯三、以无罪福而破 —— 若无作等法，则无有罪福。罪福等无故，罪福报亦无。
              - 卯四、无罪福报所导致之过失 —— 若无罪福报，亦无大涅槃。诸可有所作，皆空无有果。 （第三十三课-1、2、3）
        - 子二、破共同同品 —— 作者定不定，不能作二业。有无相违故，一处则无二。
      - 癸二、破违品作作者
        - 子一、破一作者作不同之一作业 —— 有不能作无，无不能作有。若有作作者，其过如先说。
        - 子二、破一作者作不同之二作业
          - 丑一、破作者作不同之二作业 —— 决定之作者，不作不定业，及定不定业，其过先已说。
          - 丑二、破非作者作不同之二作业 —— 若作者不定，不作决定业，及定不定业，其过先已说。
          - 丑三、破二具作者作不同之二作业 —— 作者定不定，亦定亦不定，不能作于业，其过先已说。 （第三十四课-1）
    - 壬二、宣说作与作者互相观待 —— 因业有作者，因作者有业，成业义如是，更无有余事。 （第三十五课-1）
    - 壬三、以此理类推他法 —— 如破作作者，受受者亦尔。及一切诸法，亦应如是破。 （第三十五课-2）
  - 辛二、以教证总结 （第三十五课-3）

第三十二课

1、请以教证说明为什么宣说作作者品。

2、中观宗是怎样立宗的?怎样以肯定的方式破斥作作者自性成立?

第三十三课

1、怎样以否定的方式破斥作作者自性成立?

2、请说明如果承许没有作与作者则无法安立世出世间之理。

3、此处驳斥对方的理论是胜义量还是世俗量?为什么?

第三十四课

1、以什么样的推理破违品作作者?

第三十五课

1、在名言中如何安立作作者之合理性?

2、你能否以破斥作与作者的逻辑推理完全破掉一切诸法?

3、请以教证说明此品内容。描述闻思第八品之后所得的收益感

九、观本住品

- 中论释
  - 甲一、首义
  - 甲二、论义
    - 乙一、宣说见解而顶礼
    - 乙二、抉择宣说中观之见
      - 丙一、宣说缘起特法
        - 丁一、宣说主要特法
          - 戊一、抉择法我空性
            - 己一、破人我之自性——观本住品
              - 庚一、以理证广说
                - 辛一、破受者
                - 壬一、说对方之宗
                - 癸一、承许人我存在
                - 癸二、人我存在之理由
                - 壬二、破彼宗
                - 癸一、破领受者于一切领受法前成立
                - 子一、破立我之因
                - 子二、破不观待我之因
                - 丑一、不观待因极其过分
                - 丑二、若如是承许则有妨害
                - 癸二、破领受者于分别领受法前成立
                - 子一、说对方之宗
                - 子二、破除彼宗
                - 丑一、以前理而破
                - 丑二、以观察而破
                - 寅一、非同时有多我不合理
                - 寅二、同时有多我具过失
                - 癸三、破领受者存在之理
                - 辛二、以此理破受
                - 辛三、彼二摄义
              - 庚二、以教证总结
            - 己二、破人我之能立
          - 戊二、抉择人我空性
          - 戊三、抉择有实法为空性
          - 戊四、抉择时间为空性
          - 戊五、抉择轮回为空性
        - 丁三、断除太过
      - 丙二、宣说缘起空性
      - 丙三、证悟缘起之功德
    - 乙三、忆念恩德而顶礼
  - 甲三、末义

眼耳等诸根，苦乐等诸法，
谁有如是事，是则名本住。
若无有本住，谁有眼等法？
以是故当知，先已有本住。

第三十五课-5

若离眼等根，及苦乐等法，
先有本住者，以何而可知？
若离见法等，而有本住者，
亦应离本住，而有所受法。
以法知有人，以人知有法。
离法何有人？离人何有法？

第三十六课-1

一切见等前，实无有本住，
见等中他法，异时而分别。
一切见等前，实无有本住，
见等中他法，异时而分别。
见者即闻者，闻者即受者，
如是等诸根，则应有本住。
若见闻各异，受者亦各异，
见时亦应闻，如是则神多。

第三十六课-2

眼耳等诸根，苦乐等诸法，
所从生诸大，彼大亦无神。

第三十七课-1

若眼耳等根，苦乐等诸法，
无有本住者，见等亦应无。

第三十七课-2、3

见等无本住，今后亦复无，
以三世无故，无有无分别。

第三十七课-4、5

4、本住的含义应如何解释？请以教证说明为何宣说此品？

5、正量部怎样承许人我存在？存在的理由是什么？

第三十六课

1、以什么样的推理可破斥领受者于一切领受法前成立人我？

2、以什么样的推理可破斥领受者于分别领受法前成立人我？

第三十七课

1、怎样破领受者存在之理？

2、怎样以人我不存在的道理得出一切所受法不成立的结论？

3、以理通达了无我为什么不能当下断除我执？如此一来，闻思中观是否无有意义？

4、请从教证和理证两方面总结本品的全部内容。

5、学习此品后你有什么收获？